

屏東縣 106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詩柔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羅秋祝 委員	案 號	105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 由	退休人力再就業或投入志願服務之運用情形。		
105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教育處】</p> <p>一、 依據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美意勝佳，然義務指導人員之管理及場地設施管理之主責單位歸屬，目前尚需從長計議。</p> <p>二、 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均有提供運動場地，於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供社區民眾使用。</p> <p>三、 針對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乙節，家庭教育中心已著手規劃辦理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並指派樂齡中心幹部於 103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之「樂齡體適能種籽教師基礎培訓」，以強化專業知能，提供樂齡中心推廣之體適能課程之運用。</p> <p>【勞工處】</p> <p>退休人力再就業辦理情形：</p> <p>本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針對 65 歲以上具就業意願者辦理就業服務：</p> <p>1. 就業輔導：1-10 月受理 306 人求職登記，推介成功就業 192 人。</p> <p>2. 職業訓練：1-10 月已辦開班 11 班，2 人參訓〈早午餐 1 人-課後照顧 1 人〉。</p>		

3. 中高齡者就業促進課程：今年度辦理 5 場次。4/22 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活動、10/14「薑是老的辣~談中老年的再就業」、10/19 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老闆最愛的履歷表-就業加分祕笈」、11/8 辦理「高值化銀髮勞動力運用與職務再設計」、11/20「如何規劃退休的 C 型人生」。
4.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105 年申請核定 38 件。(桌、椅、工作枱、推車等)。

【人事處】

退休人力投入志願服務情形：

1. 經調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志願服務意願，目前計 98 位退休人員有意願參與志工行列。並業區分服務屬性建妥八大類「資料庫名冊」，供各單位活絡運用，並移交社會處刊登長青人力資料庫及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2. 本府於本(105)年 9 月 23 日調查本府各處運用退休公教參與志願服務情形，共 47 名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30 人固定支援、17 人機動支援)統計表如下：

退休志工運用調查				
序號	單位	固定支援	機動支援	備註
1	民政處	0	0	
2	行政處	0	0	
3	城鄉處	0	0	
4	教育處	0	0	
5	社會處	25	0	
6	勞工處	0	0	
7	地政處	0	0	
8	原民處	0	3	
9	客家事務處	0	3	
10	農業處	0	0	
11	工務處	0	0	
12	水利處	0	0	
13	主計處	0	0	
14	人事處	0	3	
15	研考處	5	0	
16	財政處	0	0	

		17	文化處	0	5																																														
		18	觀傳處	0	2																																														
		19	政風處	0	1																																														
		合計		30	17																																														
105年第2次會議報告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委員意見】 羅秋祝委員建議：有關人事處調查各局處志工運用情形，教育處應用退休志工情形應非0，請再確認。</p> <p>【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處與家庭教育中心的銜接及資訊聯繫再加強，並補正退休志工運用調查資料。 二、請人事處針對縣府各局處退休人力進行需求問卷調查，了解其退休狀況與生活安排，再進一步與各局處所提之志工需求進行媒合。</p>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家庭教育中心及人事處】 退休人力投入志願服務情形：</p> <p>1. 本府調查本府各處運用退休公教參與志願服務情形，共76名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59人固定支援、17人機動支援)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5">退休志工運用調查</th> </tr> <tr> <th>序號</th> <th>單位</th> <th>固定支援</th> <th>機動支援</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民政處</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2</td> <td>行政處</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3</td> <td>城鄉處</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4</td> <td>教育處</td> <td>29</td> <td>0</td> <td>(含公教退休23名)。 工作內容： 1-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412-8185值班接線 2-家庭教育活動推廣 3-行政協助</td> </tr> <tr> <td>5</td> <td>社會處</td> <td>25</td> <td>0</td> <td></td> </tr> <tr> <td>6</td> <td>勞工處</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7</td> <td>地政處</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8</td> <td>原民處</td> <td>0</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志工運用調查					序號	單位	固定支援	機動支援	備註	1	民政處	0	0		2	行政處	0	0		3	城鄉處	0	0		4	教育處	29	0	(含公教退休23名)。 工作內容： 1-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412-8185值班接線 2-家庭教育活動推廣 3-行政協助	5	社會處	25	0		6	勞工處	0	0		7	地政處	0	0		8	原民處	0	3	
退休志工運用調查																																																			
序號	單位	固定支援	機動支援	備註																																															
1	民政處	0	0																																																
2	行政處	0	0																																																
3	城鄉處	0	0																																																
4	教育處	29	0	(含公教退休23名)。 工作內容： 1-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412-8185值班接線 2-家庭教育活動推廣 3-行政協助																																															
5	社會處	25	0																																																
6	勞工處	0	0																																																
7	地政處	0	0																																																
8	原民處	0	3																																																

9	客家事務處	0	3	
10	農業處	0	0	
11	工務處	0	0	
12	水利處	0	0	
13	主計處	0	0	
14	人事處	0	3	
15	研考處	5	0	
16	財政處	0	0	
17	文化處	0	5	
18	觀傳處	0	2	
19	政風處	0	1	
合計		59	17	

2. 有關退休人力需求問卷調查目前正製作問卷中，擬於問卷完成後交由各局處所調查，之後回收問卷分析退休人力與志工需求之媒合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人事處】

1. 去年修正志願的評比，鼓勵各處辦理志願服務，可鼓勵退休同仁一同參與，參與情形如手冊第 5 頁。
2. 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安排時，發現求職專業與從事志願服務單位不同，另，退休人員協助志願服務調查針對需求興趣媒合，對於留任公部門服務多數興致不高，表示期望能投入民間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前次主席裁示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退休人員退休後身體狀況及需求，礙於經費考量，故預計配合 7 月 16 日發放退休金的通知單一併寄發問卷，再將回覆問卷資料予以分析。
3. 屆臨退休人員均會發放意願調查表並將結果彙集成冊分享至社會處銀髮志工資料庫進行運用並提供各處，依其興趣及專業進行媒合。
4. 按季調查各處員工持冊率(志願服務手冊)案並更新。

【委員意見】

羅秋祝委員：

1. 據瞭解教育處志工不太可能為零，經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為 29 位，為何其他局處仍為零，有無落實調查亦或無志工協助需求，倘若 65 歲以上退休人力想投入志願服務，不知如何予以運用。
2. 本問卷不僅只是形式上的調查，而是在於讓各局處瞭解有志工人

列管情形

	<p>力資源庫可運用，如退休人力可依專業進行認養從事志願服務，藉由經驗的累積有助於業務的推動。</p> <p>3. 各局處有運用多少退休人力從事辦理業務。</p> <p>李英哲委員：建議由府方設計表格並發放給運用志工人力的單位，請其協助填寫，此為可行的方法。</p> <p>張雅雄委員：建議調查各局處志工需求人數並於表格中增列，再由單位自行媒合志工；徵求志工有無年齡篩選機制。</p> <p>【主席裁示】</p> <p>1. 請人事處再次調查時，強調各局處將其轄下單位納入調查，同時也針對各單位運用退休人力志工需求一併調查，未來方向朝向鼓勵退休人力參與志願服務。</p> <p>2. 請社會行政科協助提供現職人員從事志願服務及持冊率資料。</p>
--	--

二、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案由：來義鄉部落廚房附近閒置空間利用情形。

來義鄉公所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廖秋山委員：部落廚房以前為公所租借客運公司，故部落廚房使用時向公所報備並取得客運公司同意才租用。請公所盡快協助相關撥用事宜。

【原民處】：現有規定無開放人民團體租用，原民會刻正修訂中。建議來義鄉公所向原民會申請撥用至公所，撥用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二) 案由：來義古樓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托服務，經費核銷撥款延宕，致使服務提供單位滯納勞退金，導致法院強制執行。請社會處了解情形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社會處長青科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三) 案由：評估設置獎勵制度鼓勵鄉鎮公所妥善利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社會處長青科辦理情形：詳見評鑑計畫，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四) 案由：針對老人受到家人虐待之 222 名個案做進一步的分析，並說明因應對策。

社會處社工科辦理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略。

吳剛魁委員：

1. 建議考量肢體暴力中是否重複計算精神暴力。
2. 建議金錢及財務支配與借貸併計同一因素。
3. 通報來源多警政、醫院，社政通報相對低，或許民眾較習慣於告知警政，建議加強宣導民眾的觀念，因與社政的關聯性較大。
4. 因應策略中衛生局加強服務的提供應較為具體，再者，通報來源警政為主，然警政方面則無進一步的因應對策，另外，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居家服務偏屬事後的層面，而村里長居中協助則可從事前預防的層面著手，若從社區關懷據點、村里長的部分從預防著手，該因應策略會更完善。
5. 老人虐待的部分屬重大案件的處理，有些長者申請保護令後，因無人看管又淪為加害人照顧，導致長輩不僅受到家暴，更能造致威脅，因此，該部分的因應策略應更明確。

黃昆宗委員：

因應對策對於各專業、單位，如何對於老人保護的通報及協助因應未能顯現彼此間的關聯性，建議強化認知、教育訓練等。

決議：

1. 請社會處針對社區關懷據點、長照中心居服員等管道，對於老人保護的辨識度宣導與在職訓練。
2. 准予備查。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黃昆宗委員建議—消防器材偵煙器的增設，建議獨居老人個人照顧將其納入重點。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說明本縣獨居老人增設偵煙器執行情形。

二、羅秋祝委員建議—

- (一) 獨居老人政策可從改善獨居老人居家環境、生活環境及品質開始。
- (二) 試辦獨居老人的快樂窩作為示範，示範如何從事休閒等。
- (三) 樂齡中心建議由社區相關單位運行，能較快產生效益。

主席裁示：

- (一) 純青車服務量納入。
- (二) 數據資料以表格呈現。
- (三) 單位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留意執行率等問題，以免影響公益

彩券基金之考核成績。

(四) 有關老人機構、護理之家家數、評鑑結果等以表格呈現本縣全貌。

(五)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加強宣導。

吳剛魁委員建議一

(一) 敬老、養老等觀念，建議納入國小教育。

(二) 建議輔導乙等機構，進入甲等機構。

(三) 老人監護及輔導宣告並非由縣府監護為主，可選任適合人選，輔導由家人作為監護人，避免財產不當支配。

主席裁示：針對網絡專業人員對於老人保護辨識度及敏感度結合進行相關訓練。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15 分。